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二条 单位名称：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

第三条 单位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极阁路9号。

第四条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全国妇联管理（正局级）。

第五条 本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向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登记。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单位的宗旨：收藏展览妇女儿童类文物，促进妇女儿童工作发展。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妇女儿童类文物征集、鉴定与收藏，文物展览与宣传，文物修复与复制，相关文物研究与资源开发，相关文化交流与合作活动组织，承办全国妇联交办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编办复字〔2008〕14号文件要求，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主要职责是：以服务妇女、服务儿童、服务社会为宗旨，全方位展示不同历史时期中国妇女儿童的生存状态、地位变化、文化习俗、历史贡献和事业发展成就；开展与妇女儿童有关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工作；承担全国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十条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事业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第十一条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科室和个人。

第十三条 本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和区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

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单位因宗旨业务已经消失、事业性质改变等原因，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立、合并、撤销的，到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本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资产收归国家所有，并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九条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章程由本单位修改，经举办单位同意，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核后，方可生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章程由本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章程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生效。